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郵費在內 寄費另加

第貳肆伍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總府統第五局 發行總：總府統第五局 印刷總：總府統第五局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逵應予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治歧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治歧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葛之覃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汪恩沛為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呈請辭職，龐松舟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緒佑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許正直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王耀另有任用，王耀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耀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胡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黃旭初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顧祝同兼西南軍政長官。此令。

西安綏靖公署即撤銷。此令。

派胡宗南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即撤銷。此令。

派楊森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代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王績緒為西南第一路游擊總司令，唐式遵為西南第二路游擊總司令。此令。

派盛文為成都防衛總司令，余錦源、嚴嘯虎為成都防衛副總司令，嚴嘯虎仍兼成都警備司令。此令。

西昌警備司令部撤改為西昌警備總司令部，並派賀國光為西昌警備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遷設台北並在西昌設大本營統率陸海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東南軍政長官兼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誠以軍事繁重，勞難兼顧，呈請辭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務，情詞懇切，陳誠准免兼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佛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嚴家淦，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雪屏，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楊家瑜，呈請辭職，朱佛定、嚴家淦、陳雪屏、楊家瑜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李翼中、游彌堅、林獻堂、南志信、朱文伯、馬壽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呈請辭職，李翼中、游彌堅、林獻堂、南志信、朱文伯、馬壽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均准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呈請辭職，浦薛鳳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渭川為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任顯羣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德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屏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慶鐘為委員兼農林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孟緝、李友邦、楊肇嘉、李翼中、游彌堅、朱文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華清吉、林日高、陳尙文、陳天順、陳清汾、顏欽賢、鄭清之為台灣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浦薛鳳為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陳誠呈請辭職，陳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彭孟緝兼副司令。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文輝違抗命令，應予撤職。所有違抗命令情節，着由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任命賀國光為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兼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盧漢反復無常，叛國媚匪，擅扣中央大員及重要將領，實屬罪無可道；着即撤去本兼各職，並通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任命李彌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派余程萬為雲南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羅卓英呈請辭職，羅卓英准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派米佛定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特派吳鐵城為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特派蔣家棟為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獨立典禮副使。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為炯，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萬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坦如，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孟剛，委員兼秘書長陶世傑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王靖宇、格聰呼圖克圖、楊秉離、唐英、李先春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袁品文為西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處處長，龍晴初為委員兼建設處處長。此令。

任命曹良璧、孫仿吉、紹虞、徐仲偉、蘇華洲、張為瑛、羊清全、曹善祚、諸葛善繼、張為瑄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子先為西康省保安處處長，賴秉權為田糧處處長。此令。

### 總統令

特派薛岳為海南防衛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任命余漢謀為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一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三號呈，為據司法部

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陳鴻

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等件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

呈總統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

，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姚炳和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偵字第十七號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顧裕虎 男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三十七年 二月二日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證備考



第五條

營利法人資本換算銀元，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檢查報告書，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所收股款及增減資本本月並逐次收齊年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換算所得銀元資本額及擬定調整後，聲請登記之銀元資本額或另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擬增之增資額以及對於各項資產重估之計算方法等事項，並聲明公司歷年營業概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調整前後資產負債表，送請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書。

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書，應對調整資本方案所載各事項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資本最低額或調整後股份或每股金額略數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

第六條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轉核經濟部為變更登記。

一、原登記執照。

二、調整資本方案重估資產者，加具財產目錄調整前後資產負債表。

三、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檢查報告書委託會計師協同辦理者，加具委託書及會計師之檢查證明書。

四、經股東同意證明書或股東會議錄。

五、增加資本者，加具增資完成股東會議錄監察人調查增資報告，有限公司應加具地方主管官署驗資證件。

六、修正章程。

七、調整資本後股東名簿。

八、變更登記事項表。

九、變更登記除照規定繳納執照登記費十元。

營利法人因換算銀元調整資本，應依本辦法第三條換算所得數額為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換算所得之銀元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前項所定標準時，超過部份得作為估價增資比例分配於各股東，惟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應另以同量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為公積金，其提存之公積金不論已否超過調整後之資本額，均不得折作現金分派。

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不足第一項規定標準時，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聲請減資登記。

第八條

記，但實收股款不得少於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檢查人及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換算後實收股款不得少於銀元三千元，每股不得少於一元，換算調整結果不及前項規定者，由原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並應自行整理，不得有整股零股之分。

第十條

營利法人資本在恢復銀元幣制前未及依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聲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已折算為金圓並增加或減少資本未經呈准變更登記者，得併案換算銀元資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補辦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偽幣資本已折合為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年月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除其所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換算為銀元資本額。

第十二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廠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或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呈請變更登記者，按本辦法換算資本時，其以資產增值之部份不得加入計算。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贈股等方法作為增加股份。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理由專案呈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聲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各規定。

第十六條

商號資本換算銀元，其為獨資者由資本主，合夥者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或依現有資產實際情形擬具調整資本方案，檢同原領商業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商業登記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

第十七條

前項調整資本方案，如係合夥組織者，應得全體合夥人同意，加具同意證明書，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除繳納登記證費外，應繳登記費二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七第八兩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商號，但其資本額不得少於銀元三百元，其資本不足三百元者，應以現金補足。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 現行幣制已改以銀元為本位，營利事業凡以法幣或金元為資本額換算為銀元，聲請變更登記，惟各營利事業收齊資本年不一，歷年盈虧各不相同，致其資產負債亦各有差異，本辦法特就

歷年物價指數妥訂換算方法，使各事業易於明瞭，便於計算，促其早日依法完成登記，並准其就資產自行估計，其不及固定折合率所得銀元額標準範圍與不及資本最低額者，概以補足為原則，其估計超過標準範圍者，可作估價增資，否則須轉作公積金，以充實該事業之基礎。

(二) 物價指數以主計部及主計局所編定者為準，自二十六年起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金圓券時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表內三十八年五月份以後各月係主計局公佈後再行補列)。

(三) 對於變更登記，仍規定各應取得全體出資人或股東或股東會之同意，使更合法手續。

(四) 准以資產價值超過部份作為增資，使各該事業易於吸收游資，擴充營運，以解除其困難，並規定比照超過增價值份以現金增資，以防其過度虛估。

(五) 為防止呈報不實，特定第八條促其注意。

(六) 為過去各公司每有虛升贈股及過分增資不良情況，特于第十三條四兩條明定，以制止之。

(七) 本辦法略分為二部，第十五以前規定公司及商號換算銀元聲請變更登記之共同點及公司方面之程序，第十六條以後則專適用於商號，力求明瞭，便利推行。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三十二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江西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抱芝貪污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六月七日以總命令字第一九號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江西省因戰事影響，交通阻滯，囑轉各件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三十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最高法院推事李景龍疏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令字第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最高法院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籍居福州，因詳細住址不明，故將申辯命令等件由郭秀如轉交，現福州業已失陷，以致無從退查，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啟事

本報三十八年十一月份重慶版出版至第二四四號止。自第二四五號起(十二月份)在台繼續出版。十二月份刊印一期。特此聲明。